

# 关于《章丘区飞地招商项目管理服务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近日出台《章丘区飞地招商项目管理服务办法》（章政发〔2022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服务办法》），现同步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《管理服务办法》出台的背景

为开展跨区域经济建设，充分调动各镇街双招双引和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性，形成协调发展合力，充分利用园区资源，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，加快产业集聚发展，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二、“飞地经济”解读

“飞地经济”是指按照全区产业布局要求，在章丘区行政辖区内，打破镇街行政区划限制，由项目飞出地从章丘区行政区域外招引项目放到项目飞入地（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及其他经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）落地建设的经济合作模式。

## 三、《管理服务办法》的主要内容解读

本办法共十章十一条

第一章为总则共两条，主要内容为制定本办法的原则和关于“飞地经济”的解释。

第二章为准入条件共三条，主要内容为项目落户的必要条件。落户“飞地经济”项目原则上需总投资1亿元（含）

以上、投资强度 350 万元 / 亩 (含) 以上、容积率不低于 1.0、年税收 30 万元 / 亩 (含) 以上。项目需经开发区初审,并由开发区提交区投资促进委员会统一会审通过。

第三章为职责划分共两条,主要内容为项目飞出地和飞入地的责任划分。一是项目飞出地作为招引项目主体,负责全程做好项目招引各项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信息,会同项目飞入地开展项目考察、洽谈及投资合同签订,积极配合项目飞入地园区办理相关手续,做好项目落户跟踪服务以及环保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二是项目飞入地负责配合项目飞出地做好项目考察、洽谈、投资合同签订以及项目征地、办证、开工建设投产等全程协调服务工作。

4、第四章为利益分享共两条,主要内容为项目飞出地和飞入地税收分享和利益分享。一是税收分享。自项目纳税之日起五年内,其所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按 6:4 比例分别计入项目飞出地和项目飞入地;第六到十年,按 4:6 比例分别计入项目飞出地和项目飞入地;其他工商税收地方分成部分均计入项目飞入地。十年后,全部工商税收地方分成部分计入项目飞入地。由区财政局于每年年底根据有关协议,按照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相关规定办理结算。兑现优惠政策所需费用同比例分担。(重点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商定。)二是指标分享。固定资产投资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、利用外资、镇街地方工商税收等

主要经济指标，按税收分享比例进行核算，由相关指标考核部门每半年进行认定，分别纳入我区飞地项目飞入地与项目飞出地经济指标考核口径。

5、第五章为附则共两条，主要内容为本办法由区投促局负责解释和本办法的执行日期。